		_A 49V	/ 只	74.1 12	±1.	十区	1				
申報人姓名	非法共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č					職稱	1.立法委員	ĺ
中 報 八 姓 石	派付力	刀又 4万 7交 1朔	2.						机件	2.	
香花	2 偶 及	未成年子	女			配偶	及:	未成	〔年 -	子女	
稱	謂	姓		名稱			謂	姓			名
配偶		李美雲		長	女			張〇)雯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樹木	休市育英段 200) 地號		91	所有權全部	張清芳
台北縣樹	林市樹德段 430) 地號		553	10000分之1022分 別共有	李美雲
台北縣樹	林市羌寮段 110) 地號		1,707	10000分之1707公 同共有	李美雲
台北縣淡	水鎭水仙段 333	3 地號		3,174.95	3154分之203公同 共有	張清芳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	樹林市樹林小段	建號 2463		167	所有權全部	張清芳
台北縣	樹林市樹德段建	號 1310		151	所有權全部	李美雲
台北縣	樹林市羌寮段建	號 439		103	所有權全部	李美雲
台北縣	淡水鎭水仙段建	號 26		217.54	所有權全部	張清芳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	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1	小客車	3000				7T-C		C		張清芳		
1	小客車	1500				5G-C)		張清芳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本欄空白		
	l .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2,593,392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領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綜合存款	臺灣	 			李美雲			203,359
綜合存款	臺灣	 			張清芳			1,495,577
活期儲蓄存款	台は	比銀行			張清芳			7,009
活期儲蓄存款	華国	有銀行			張清芳			452,802
支票存款	華国	 有銀行			張清芳			15,042
活期儲蓄存款	彰任	と銀行			李美雲			419,603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 折合新	額 台幣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六) 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價額: 元)

辫	炎	别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Z	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七) 有價證券(股票, 票券,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元)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種 類所 數票面價額總 有 人股 額 本欄空白

2. 票券(總價額: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	價 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崃	面	價	額	總	\$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六四

(八) 其他財產

	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Ĺ	本欄空白								

(九) 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17,218,423元)

種 類	債 務	人	債	灌 人	及	地	址	金	額		
抵押貸款	張清芳 李美雲		台灣銀行-	樹林分行					10,000,000		
短期貸款	李美雲		台灣中小公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-樹林分行							
短期貸款	李美雲		合作金庫-	合作金庫-土城支庫							
長期擔保貸款	李美雲		台灣中小	企銀營業部		868,423					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杉	r Ž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4	⋜欄	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一0六期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張清芳 申報日期: 91年12月26日

六五